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358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gigm		
建设项目名称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0791435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俊雄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晓东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晓东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佳	03520250644000000165	BII05633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魏佳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56335	[Redacted]
李红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80597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魏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165，信用编号 BH056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魏佳（信用编号 BH056335）、李红杰（信用编号 BH080597）等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6年 4月 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魏佳

证件号码: 44[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1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揭阳市: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0 10: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个月,缓缴0个月	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0:06





2026041515814847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红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揭阳市: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5 11: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个月,缓缴0个月	3个月,缓缴0个月	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5 11:0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
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
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现场踏勘记录

项目四至图照片:

	
东侧 发展大道	南侧 新城大道
	
西侧 揭阳市中诚塑胶有限公司	北侧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图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经现场踏勘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编制主持人：（签名）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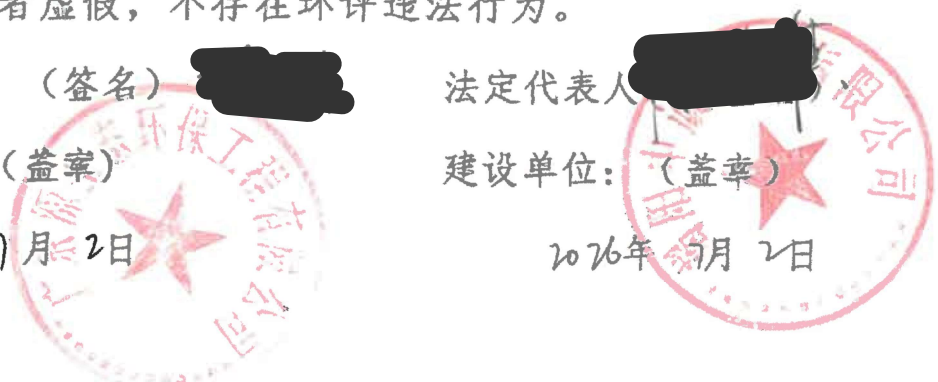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编制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2-445200-04-01-654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雄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42 分 17.071 秒，北纬 23 度 50 分 33.93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39454.6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2-445200-04-01-654744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许可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揭阳市自然资源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详见附件5）。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渔湖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3（详见附件7）。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管控单元。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 年）》中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流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钱岗断面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其余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类别属于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	相符

		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取用，符合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要求；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提升区域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厂区总图紧凑布局，合理设置道路、绿化，减少无效闲置用地，落实土地节约集约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总量与强度管控目标。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及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严禁准入企业，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p>3、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渔湖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3）。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td> <td>1-2.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项目不</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	1-2.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项目不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	1-2.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项目不	相符								

	<p>统工业，鼓励 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p> <p>2. 【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p> <p>3. 【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p> <p>4. 【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园区内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新建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p> <p>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6.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许可准入事项；</p> <p>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水/禁止类】；</p> <p>4-6.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不涉及【大气/禁止类】。</p>	
能源资源利用	<p>1. 【能源/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p> <p>2. 【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0%，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p> <p>3. 【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4. 【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p>	<p>1.项目以清洁能源为主；</p> <p>2.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p> <p>3-4.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39454.68 m²，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该指标针对生产型工业项目，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为其他项目，项目投资额仅为土建投资，加上入驻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的投资后超过 250 万元/亩。</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 1.4 万吨以内。</p>	<p>1-4.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p>	相符

	<p>2.【水/综合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p> <p>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大气/鼓励引导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p> <p>6.【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p> <p>7.【大气/综合类】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工程，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替代工作。</p>	<p>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项目不涉及【大气/限制类】；</p> <p>7.项目不涉及锅炉。</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p> <p>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1.项目设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2.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及危险工艺系统，后续入驻企业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评价不考虑。</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4、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p>			

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2）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3) 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不冲突。

(4) 与《揭阳市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揭阳市 2026 年工作安排要求，聚力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揭阳高新区要持续做强万洋科技众创城、临空智造园等平台载体，加快形成“千亩百亿”产业集聚区和更多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加快打造具有高新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打造创新服务平台。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做强高新区“2+1”特色主导产业，高效运营“两院两园”高能级科技产业平台，推动各项创建指标全面巩固提升。聚焦提升“五优特”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水平，部署打造 5 个优特产业创新平台，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以高能级平台支撑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发挥榕江实验室、海上风电协同创新中心、揭阳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作用，加快建设绿色化工和精细化工中试平台、化工新材料合成中试基地等 2 个中试平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协同，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推动聚酰亚胺、特种尼龙等成熟科研成果尽快产业化。加快发展基于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等各类主体建立的提供公共、半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以及在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独立开展各类创新活动

的创新载体。

高能级平台是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促进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经营场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功能，为后续有意向入驻的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生产经营平台载体，满足企业生产、研发及配套办公等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为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及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的要求第九条：打造高水平项目承载平台。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向园区下放更多管理权限，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打造成为全省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的主阵地。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加快建设一批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布局建设一批省产业园，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规划建设省产业园，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省、市、县（区）加大对园区道路、管网、环保、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各地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园区建设需要。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经营场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功能，为后续有意向入驻的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生产经营平台载体，满足企业生产、研发及配套办公等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在高标准建设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为传统产业入园升级、集群成链、释放新动能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多元化、高质量产业空间。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p>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p>项目位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p>	<p>相符</p>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相符</p>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以产业园区为重点, 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 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 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 合理划分事权, 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 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 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 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 提前介入, 主动服务, 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 提升环评审批效率, 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 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 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 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 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 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 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 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 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 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 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 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 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 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 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 强</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p>	<p>相符</p>

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设置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

			符合
加快 建设 现代 化产 业体 系,推 进产 业绿 色发 展	<p>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通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经营场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功能，为后续有意向入驻的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生产经营平台载体，满足企业生产、研发及配套办公等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在高标准建设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为传统产业入园升级、集群成链、释放新动能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多元化、高质量产业空间。</p>	符合
系统 治理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	符合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 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二氧化碳、VOCs 排放。	符合
<p>8、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性质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③本项目符合行业产品要求。</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榕城区大气六项指标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p>②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流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钱岗断面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其余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类别属于III类，水质状况良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对附近水体无影响。</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①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p> <p>②本项目噪声经禁鸣、设置减速带、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及临路侧满足4类标准。</p> <p>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100%。</p>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建筑（高层办公楼）仅作办公用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与本次建设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向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u>116 度 42 分 17.071 秒</u>，北纬 <u>23 度 50 分 33.932 秒</u>），具体见地理位置图（附图一）。四至情况：项目东侧为发展大道，南侧为新城大道，西侧为揭阳市中诚塑胶有限公司和未利用空地，北侧为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具体见四至图（附图三）。</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概况</p> <p>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由揭阳中诚集团投资建设，定位为以跨境电商、预制菜、信息科技等新型产业为核心服务对象的综合产业平台，集总部基地、研发办公、产品展示、生产制造、配套服务、交流培训等功能于一体，为本地中小企业、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生产孵化和产业升级平台。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仅实施一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9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1018.02 平方米，占地面积 39454.68 平方米。</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42' 17.071''$，北纬 $23^{\circ} 50' 33.932''$。本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状共有 7 栋建构物，其中 4 栋为结构质量合格、可继续投入使用的既有保留建筑，剩余 3 栋为拟拆除建构物；保留建筑包含 1 栋位于地块中心区域、属于本次一期建设范围的高层办公楼，以及集中布置于一、二期北侧的 1 栋 3 层研发楼、1 栋 2 层车间、1 栋 3 层车间；拟拆除建构物为 1 栋 3 层专家楼及 2 间玻璃房。本次实施项目一期工程，将对上述 3 栋建构物实施拆除，拆除完成后在场区内新建标准厂房 10 栋及其配套服务设施，厂房建筑层数均为 5 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四十四、房</p>

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项目涉及学校、行政办公为主的环境敏感区域，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开展了现场勘察、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全面分析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识别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与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为楼房拆除和标准厂房建设，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运营，具体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根据后期入驻企业而定，本次评价不考虑。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拆除工程	专家楼	(1 栋, 3F), 建筑面积 2500m ² 。
	玻璃房 1 号	(1 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玻璃房 2 号	(1 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主体建设工程	2 号楼	(1 栋, 5F), 建筑面积 4514.08m ² 。
	3 号楼-4 号楼	(2 栋, 5F, 连体楼), 建筑面积 9397.71m ² 。
	5 号楼	(1 栋, 5F), 建筑面积 6267.49m ² 。
	6 号楼-7 号楼	(2 栋, 5F, 连体楼), 建筑面积 15532.43m ² 。
	8 号楼-9 号楼	(2 栋, 5F, 连体楼), 建筑面积 7858.43m ² 。
	10 号楼-11 号楼	(2 栋, 5F, 连体楼), 建筑面积 11504.14m ² 。
辅助工程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56 个。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洒水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洒水抑尘、建材物料进行苫盖等。 运营期: 加强路面维护, 加强对园区内路面的洒水与清洁; 加强园区内交通管理。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围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 运营期: 园区内车辆限速、设置减震措施、禁鸣喇叭、绿化等等。

	固废治理	<p>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场内回填利用，分类收集处理，不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受纳场所；施工期产生挖方量全部回用于场内室外地坪填筑、场区道路高边坡回填及绿化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9454.68
总建筑面积		m ²	71018.02
其中	2 号楼	m ²	4514.08
	3 号楼-4 号楼	m ²	9397.71
	5 号楼	m ²	6267.49
	6 号楼-7 号楼	m ²	15532.43
	8 号楼-9 号楼	m ²	7858.43
	10 号楼-11 号楼	m ²	11504.14
容积率		-	1.95
建筑密度		%	45.39
地面停车位		个	5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²	973.7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比		%	2.69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园区办公及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园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次评价不考虑。

4、园区定位

本项目为基地的标准化厂房及公辅配套项目，为入驻的符合规划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提供综合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均依法单独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仅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为以跨境电商、预制菜、信息科技等新型产业为核心服务对象的综合产业平台，集总部基地、研发办公、产品展示、生产制造、配套服务、交流培训等功能于一体，为本地中小企业、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生产孵化和产业升级平台。

准入企业分类界定如下：

跨境电商全产业链企业：电商运营、线上贸易、产品展厅、仓储分拣、保税物流、直播带货、外贸综合服务；仅开展货物存储、分装、打包，无生产加工、无喷涂、无蒸煮异味工序。

信息科技、数字研发类企业：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物联网研发、电子元器件检测、产品设计、技术培训、总部办公。

预制菜产业类企业：预制菜产品研发、菜品配方设计、样品展示、预制菜

	<p>品牌总部运营、线上线下销售展厅、成品预制菜冷链仓储（仅成品冷藏冷冻）、预制菜电商贸易、供应链配套服务；轻量冷加工预制菜分装、净菜切配分装（仅简单清洗、分拣、切分、真空包装）。</p> <p>允许入驻企业几乎无工艺废气，仅少量包装粉尘，最近敏感点空港经济区工信局位于厂区南侧，距离厂界 150m，经厂区绿化、建筑阻隔后，TSP 无组织浓度衰减显著，敏感点处可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距离完全适配。</p> <p>5、公用工程</p> <p>（1）给水系统</p> <p>项目给水为市政供水，拟在园区周边市政道路接入市政给水管，水管进入用地红线后与项目室外环状给水管相连接。</p> <p>（2）排水系统</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榕江北河。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本次评价不考虑。</p> <p>（3）供电系统</p> <p>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p> <p>（4）消防系统</p> <p>本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达到二级，并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室外消防采用与市政生活用水合用管道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p>
<p>总 平 面 及 现 场</p>	<p>1、项目总平面布局</p> <p>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东临发展大道，南面紧靠新城大道，西面揭阳市中诚塑胶有限公司和未利用空地，北至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平台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工程。</p> <p>平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有 4 栋保留建筑物，均为质量合格、可继续使用的既有设施，其中：1 栋高层办公楼布置于地块中心区域且属本次一期范围，</p>

布置 其余3栋保留建筑（1栋3层研发楼、1栋2层车间、1栋3层车间）集中布置于一、二期项目北侧；本次为平台一期工程建设，于项目范围内拆除1栋3层专家楼和2间玻璃房，新建10栋标准厂房。新建厂房将按功能分区紧凑布局，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提高土地利用率。

2号楼：1栋，位于地块内东北侧；

3号楼-4号楼：2栋（连体楼），位于2号楼南侧；

5号楼：1栋，位于4号楼南侧，位于地块内东南侧；

6号楼-7号楼：2栋（连体楼），位于5号楼西侧；

8号楼-9号楼：2栋（连体楼），位于7号楼北侧，高层办公楼南侧；

10号楼-11号楼：2栋（连体楼），位于2号楼西侧，高层办公楼北侧。

园区共设置三个车行出入口，一个紧邻南侧新城大道，一个位于东面发展大道，一个位于北侧；五个人行出入口，两个位于南面，两个位于北面，一个位于东面。

2、项目现场布置

一期项目施工场地总占地面积为39454.68m²，建筑面积为71018.02m²。在一期项目用地西南侧设一个施工营地为施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建材物资摆放，主体工程及相应的辅助公用设施的配套要完善。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部分将直接用于场地填土，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受纳地点存放。具体见项目现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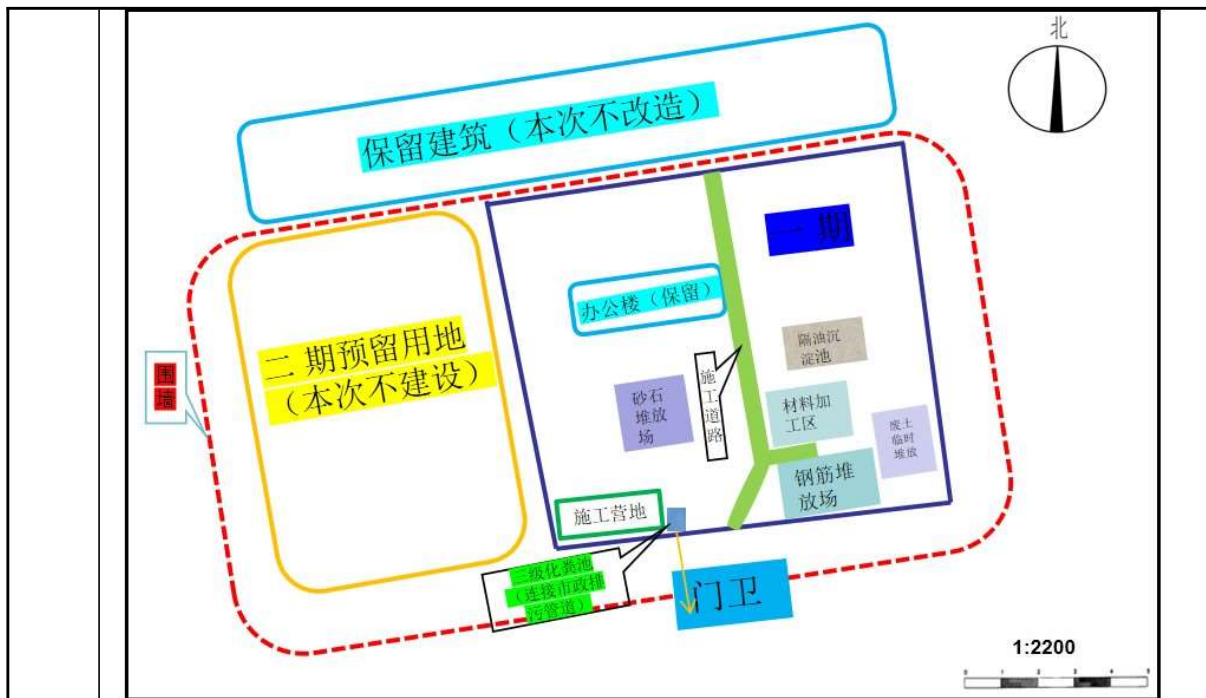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现场布置图

1、施工工期

本项目自开工之日开始，计划工期 24 个月。

施工过程中应降低工程施工期各项污染因子影响和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对施工时间提出以下要求：

(1) 施工期宜避开雨季施工，严禁大雨天进行回填施工，并应做好防雨及排水措施；

施
工
方
案

(2) 开挖和土石方运输会产生扬尘，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3)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施工只在昼间（作业时间限制在 22：00 至次日 6：00 时之外）进行，如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取得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公众。

2、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楼房拆除和标准厂房建设，产污环节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扬尘、弃土、废弃物以及噪声等。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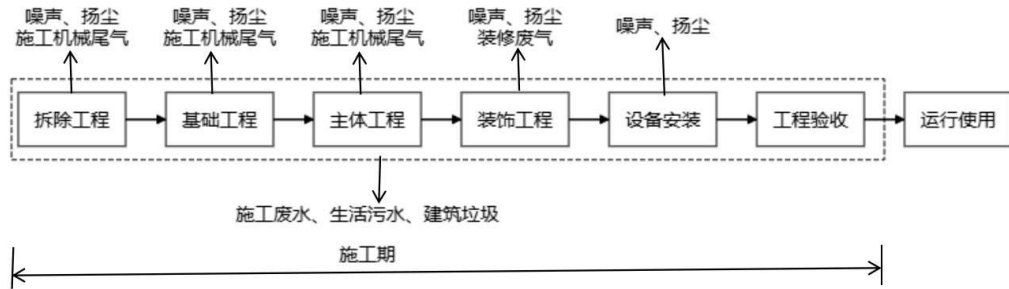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说明：

(1) 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室内附属及外立面装饰拆除、建筑主体结构拆除、基础拆除、场地清理平整等工序，施工设备主要为挖掘机、破碎锤、切割机、推土机等机械。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

(2)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前期场地平整后进行打桩、基础开挖、浇筑砼垫层、回填土等工序，主要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

(3)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模板安装、钢筋安装、混凝土工程、门窗安装等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4)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是建筑施工的最后一个施工过程，具体内容为抹灰、饰面、刷浆、油漆、裱糊、花饰、门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选择，室内装修使用的粘结剂、密封剂、涂料和油漆的 VOC 含量满足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的规定。建筑采用的所有复合木材，在制造过程中不添加甲醛和尿素甲醛。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5)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主要为基础电力设施、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本次评价不考虑。

3、施工组织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前期立项、招标、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实际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2) 成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派驻现场代表，由项目管理机构和现场代表承担具体的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

①设计施工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监理招标；

②项目报建；

③编制相应的合同和协议；

④现场施工管理；

⑤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

(3) 施工和运营准备

①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图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顺序，主体工程及相应的辅助公用设施的配套要完善。土建施工和设备的验收、发运、运输以及设备的安装需做适当的安排，保证合理交叉进行。

②投入使用准备

施工完成后交由建设单位运营管理。

③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前检查合格后及时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决算，系统整理技术资料，提交竣工图。

为保障项目全面开展，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和工作，本项目建设速度应该尽量加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应穿插进行，合理协调施工安排。

4、临时工程

(1) 土石方平衡

依据业主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附件 10），本项目施工期挖方量为 11270.42m³，施工期填方量为 11270.42m³，开挖土石方全部就地平衡回用，分别用于场内室外地坪填筑、场区道路高边坡回填及绿化场地平整。

(2) 施工营地

	<p>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主要作为施工人员临时住宿使用，不设食堂，能同时容纳 50 个施工人员住宿。施工营地设置于本项目的西南侧，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营地采用简易搭建结构，不设置永久性建筑，工程完工后将对营地进行拆除、清理，并对占地进行场地恢复，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功能。</p> <p>5、工程投资</p> <p>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p>
其他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2031年1月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主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发展大道、南侧为新城大道，临路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揭阳市榕城区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统计指标	SO ₂ 年平均 值	NO ₂ 年 平均值	CO 年日均值 95 百分数	O ₃ 年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 90 百分位数	PM ₁₀ 年 平均值	PM _{2.5} 年 平均值
2024 年现状 值	8	17	1	147	44	27

浓度限值	60	40	4	160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见，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空气质量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使用本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4月30日在碧桂园·中梁江山帝景（距离本项目640米）进行环境空气质量TSP现状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碧桂园中 梁江山帝 景	TSP（24小 时值）	2025.04.28	00:00-次日 00:00	0.125	0.300	达标
		2025.04.29	00:02-次日 00:02	0.131		达标
		2025.04.30	00:04-次日 00:04	0.122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钱岗断面流域的监测数据。

表 3-4 2023年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钱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摘要）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 段	断面 名称	项目 指标	pH 值	溶解 氧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控制 目标	水质 类别	水质 状况
榕 江 南	钱岗	样品数	39	39	21	39	39	39	39	III类	III类	良好
		年均值	7.2	5.1	11	2.0	0.31	0.052	2.35			
		最大值	7.6	7.7	-	4.4	0.88	0.080	3.95			

河	最小值	6.8	3.1	-	0.2	0.01	0.030	1.64			
	超标率%	0	46.2	0	7.7	0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钱岗断面的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其余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类别属于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主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发展大道、南侧为新城大道，临路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揭阳市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

表 3-5 2024 年揭阳市区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 单位：%

功能区	1类		2类		3类		4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年	87.5	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6.7

由上表可知，揭阳市区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100%；4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66.7%。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里“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

未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河流、水库及海域的开发利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陆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方面。

根据《2024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揭阳市榕城区生态质量为三类（ $40 \leq EQI < 55$ ）。与2022年相比，2023年全省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Delta EQI = 0.07$ ， $-1 < \Delta EQI < 1$ ）。按国家《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生态质量等级为“一般”，生态系统结构不够完整，生态功能一般，受人为干扰较明显，生物多样性一般，生态敏感性中等，受人类活动影响比较明显。

（1）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地形以平原台地为主。区域陆生生态系统以人工植被、城市绿地及灌草丛为主，原生天然林已基本被改造，生态系统结构相对简单。

植被以人工栽培树种及乡土常见物种为主，主要包括榕树、相思树、马尾松、大王椰及木麻黄等，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

陆生野生动物以常见鸟类、小型哺乳类、两栖爬行类等广布种为主，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集中栖息地，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总体一般。



图 3-1 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现状图

(2) 水生生态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河流、水库及海域的开发利用。评价区域周边主要水系为榕江干流，无大型天然水体。

根据近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榕江相关断面水质总体稳定，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水生生物以常见鱼类、底栖动物及浮游生物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集中分布区，区域水生生态系统结构相对简单，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

综上，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建筑（高层办公楼）仅作办公用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与本次建设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境 污 染 和 生 态 破 坏 问 题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评价范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评价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因素</th> <th>评价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大气环境。</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红线范围，占地面积39454.68m²。</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同地表水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揭阳空港经济区工业信息化和</td> <td>98</td> <td>168</td> <td>行政办公区</td> <td>南</td> <td>150</td> <td>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占地面积39454.68m ² 。	环境风险	同地表水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揭阳空港经济区工业信息化和	98	168	行政办公区	南	150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
环境因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占地面积39454.68m ² 。																																		
环境风险	同地表水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揭阳空港经济区工业信息化和	98	168	行政办公区	南	150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																												

	科技局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30	-392	学校	南	320	
	揭阳卫生学校	-478	-425	学校	西南	420	
	揭阳空港经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0	-98	行政办公区	西	343	
	空港经济区城乡建设局	-130	380	行政办公区	北	316	
	中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委员会	-184	483	行政办公区	北	455	
	中共揭阳空港经济区委员会	-208	466	行政办公区	北	450	
	揭阳空港经济区委员会	-213	457	行政办公区	北	445	
	空港经济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133	358	行政办公区	北	300	
声环境	50米保护范围内无敏感点	/	/	/	/	/	/
地表水环境	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	-885	0	河流	西	885	地表水环境功能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说明：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基本项目（表1）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2031年1月1日起)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20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日平均值	300	300		
2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60	20		
		日平均值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0		
		日平均值	80	50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值	120	100		
5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值	60	50		
6	CO	日平均值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值	200	200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6-9
2	DO	≥5
3	CODcr	≤20
4	氨氮	≤1.0
5	BOD ₅	≤4
6	总磷	≤0.2（湖、库 0.05）
7	总氮	≤1.0
8	挥发酚	≤0.005
9	镉	≤0.005
10	汞	≤0.0001
11	铅	≤0.05
12	砷	≤0.05
13	六价铬	≤0.05
14	铜	≤1.0
15	锌	≤1.0
16	氟化物	≤1.0
17	硒	≤0.01
18	氰化物	≤0.2
19	硫化物	≤0.2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2	粪大肠菌群	≤10000
23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发展大道（厂界与道路边线最近距离约 5 米）、南侧为新城大道（厂界与道路边线最近距离约 6 米），临路侧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a 类	≤70dB(A)	≤55dB(A)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露天停车场尾气无组织扩散，NO_x、THC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施工期、运营期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氮氧化物（NO _x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停车场汽车尾气中，甲烷含量很低，基本都是 NMHC，尾气中 THC 按 NMHC 进行控制。

(2) 废水

施工废水：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要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 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摘录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10NTU
5	BOD ₅	≤10mg/L

6	氨氮	≤8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9	溶解氧	≥2.0mg/L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宿舍的生活污水和运营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3-13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和色度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0~9.0	250	120	150	30	4	40
较严值	6.0~9.0	250	120	150	30	4	40

（3）噪声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1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摘录

施工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	70dB（A）	55dB（A）

②运营期：项目运营期项目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东面、南面临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含库房、包装工具贮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并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p> <p>建筑垃圾应执行《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p>
其他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排放新增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土流失

项目选址区域场地地势总体平缓，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天然栖息地分布。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地开挖、土方回填等活动，仅对区域地表生态环境产生局部、轻微扰动，不会造成区域野生动植物生境破坏。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期水土流失。

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来源：

① 场地平整、管线铺设等施工环节产生的临时废土，若未及时清运、规范堆放或采取有效覆盖防护，遇降雨（特别是暴雨天气）易引发坡面径流冲刷、泥沙流失，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短期影响。

② 土方回填作业若不及时压实、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回填土体在降雨条件下易发生散流、淤积，部分泥沙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短暂影响。

上述水土流失影响具有局部性、暂时性特征。通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同步实施边坡防护、临时排水、土方覆盖、拦挡及沉沙等水土保持措施，可将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结束、场地硬化与植被恢复完成，临时扰动影响将逐步消除，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整体影响可控、可接受。

(2) 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采取地面硬底化建设方式，项目永久占地将导致区域地表植被、地形地貌发生永久性改变。永久建设用地会清除原有地表植被，使其原有生态与生物生产功能暂时丧失，对区域景观格局与生态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为减缓上述生态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厂区绿化、景观美化与植被恢复工程，通过合理配置乡土植物，提升厂区绿地率与生态涵养功能，尽快修复区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永久占地对区域生态系统物种丰度及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保障生态系统结构稳定与功能完善。

(3) 植被影响

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工程永久占地直接损毁地表原生植被，造成植被覆盖度下降；临时堆土将压埋、扰动地表，破坏原有植被；场地硬化等工程活动会降低地表入渗能力、增强地表径流。施工期植被清理、场地平整、机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械占压及人员活动等，将对项目区原有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造成一定扰动与破坏。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与运营期严格落实植被保护、生态恢复与绿化措施，强化施工过程管控，及时开展植被恢复与绿化建设，通过采取针对性生态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的不利影响。

(4) 动物影响

评价区受长期人类活动干扰，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分布，现存野生动物以昆虫、爬行类、鸟类等常见乡土物种为主。工程施工期间，受噪声、扬尘及人为活动扰动，区域内小型动物将向周边适宜生境迁移避让，其生存繁衍不会受到实质性威胁，种群数量短期波动属可逆、可恢复状态。

施工期应加强宣教与现场管理，严禁猎捕、惊扰野生动物，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活动对区域动物的干扰。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占地范围有限，施工影响时段集中、影响范围较小，区域周边具备良好的替代生境，工程建设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随施工结束与植被恢复，临时扰动影响将逐步消减，项目对区域动物多样性及种群数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装修材料挥发的废气。

(1) 扬尘

①施工、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工程拆除、工程建设、现场清理、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 P	0.1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km/h	0.0283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若没有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所造成的工地扬尘还是比较严重的，影响区域也比较广。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μm），在未铺装道路表面（泥土）粉尘粒径分布小于 5μm 的占 8%，5~10μm 的占 24%，大于 30μm 的占 68%，因此，运输道路和正在施工的道路极易起尘。

根据经验显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的方式予以防治，若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部分易起尘的部位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50%-70%左右，洒水抑尘的实验结果见表 4-2。

表 4-2 洒水路面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路面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浓度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降尘效率		80.2%	51.6%	41.7%	30.2%	48.2%

由表 4-2 可知，有效的洒水抑尘可以使施工扬尘在 40m 的距离内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在此范围内洒水降尘效率达到 30%-80%，有效降低了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程度。因此，为减少起尘量，有效降低其对周边敏感点正常办公生活的不利影响，建议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适当降低车速等措施。

②风力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生态环境、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拆除作业破碎扬尘

拆除破碎扬尘为本项目拆除工程主要扬尘源。建筑物机械破碎、墙体推倒、构件拆解过程中，原有墙体抹灰、水泥砂浆、砂石、砖体粉碎后会产生大量微细粉尘，属于无组织面源扬尘。干燥无风工况下，破碎作业瞬时起尘浓度高，细小颗粒物可随风扩散至项目周边区域。根据建筑垃圾拆除工程产尘规律，未采取湿法喷淋、雾炮抑尘措施时，机械拆除作业面扬尘产生强度显著偏高；采用持续喷淋预湿、同步雾炮降尘等湿法施工措施后，可抑制 80% 以上破碎起尘量。作业区域应封闭围挡，阻挡粉尘横向扩散。

(2) 汽车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x 、 CO 、 THC 等污染物，其产生量与燃料性质、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难以估算，考虑其量不大，且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间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此处不做定量分析。

(3) 装修材料挥发的废气

本项目室内装修所采用的粘结剂、密封剂、涂料和油漆的 VOC 含量满足国家标准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建筑采用的所有复合木材在制造过程中不添加甲醛和尿素甲醛。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装修阶段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作业点分散，施工期通过加强机械通风与自然换气控制无组织排放；工程完工后连续通风换气不少于 2 个月，再投入使用。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中规定,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监测结果必须符合II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未规定的其它室内空气污染物则应参照卫健委颁布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执行。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且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地表径流废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以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根据相关资料,施工废水SS浓度约2000~5000mg/L,本次评价取均值3500mg/L进行源强计算,废水污染物浓度远超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工程施工废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T1461.3-2021)附录A.2建筑业用水定额,房屋建筑业-混凝土结构(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0.65m³/m²,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拆除工程无混凝土养护、现场搅拌等耗水工序,仅包含拆除湿法抑尘、建筑垃圾预湿、场内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显著低于新建施工,其废水用水量按0.10m³/m²计算,污水排污系数按0.75计。

项目拆除工程建筑面积2700m²,新建建筑面积71018.02m²,则拆除工程用水量为270t,新建工程施工用水量为46161.71t,施工总用水量为46431.71t,;拆除废水排放量202.50t,新建废水排放量41545.54t,总废水排放量为41748.04t,SS产生量为146.12t。

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冲洗水部分蒸发,剩余冲洗水经排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

施工废水、剩余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沉淀池SS去除率为85%,产生SS沉渣约124.20t。沉渣主要成分为泥沙、水泥颗粒等无机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沉淀池自然干化、脱水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清运至合规消纳场规范处置,不外排环境。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均在现场住宿（不设食堂），施工营地设置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西南侧。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T1461.3-2021）附录 A.2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13\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650t/a ，污水排放量 520t/a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排放时间短、为临时排放，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接受。

(3) 地表径流

地表径流由雨水冲刷浮土、废弃的建筑材料、垃圾等形成。施工期废弃渣土要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避免因暴雨径流而被冲入下水道流入附近水体，从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场地内道路采用硬化处理，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浮土；场地内裸露土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沙流失。施工单位应根据当地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市政道路和市政污水管网产生不良影响。

地表径流通过临时排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4\sim 90\text{dB}(\text{A})$ 。施工过程中，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施工机械源强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级值

声源	声源强度 $\text{dB}(\text{A})$	声源特点
挖掘机	90	流动不稳定源
切割机	84	流动不稳定源
破碎锤	90	流动不稳定源

推土机	86	流动不稳定源
装载机	90	流动不稳定源
打桩机	90	流动不稳定源
塔吊	84	固定声源

(1)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间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由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扩散衰减，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dB (A)；

r —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米。

通过上述噪声衰减公式并根据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计算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 (A)

施工设备	不同距离 (m) 处噪声值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 (m)	
	5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00	昼	夜	昼	夜
挖掘机	90	78.0	71.9	65.9	62.4	59.9	58.0	56.4	55.0	54.4	70	55	51	280
切割机	84	72.0	65.9	59.9	56.4	53.9	52.0	50.4	49.0	48.4			27	142
电焊机	90	78.0	71.9	65.9	62.4	59.9	58.0	56.4	55.0	54.4			51	280
推土机	86	74.0	67.9	61.9	58.4	55.9	54.0	52.4	51.0	50.4			33	178
装载机	90	78.0	71.9	65.9	62.4	59.9	58.0	56.4	55.0	54.4			51	280
打桩机	90	78.0	71.9	65.9	62.4	59.9	58.0	56.4	55.0	54.4			51	280
塔吊	84	72.0	65.9	59.9	56.4	53.9	52.0	50.4	49.0	48.4			27	142

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综上，噪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施工期噪声单台设备夜间最大达标距离为 280m，昼间最大达标距离为 51m，夜间施工的影响范围较大，尽量减少在夜间施工。另外，多台设备同时施工时，噪声值比单台的噪声值大很多，需考虑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所带来的影响。

$$L_{\text{总, 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text{Aeq}}} \right)$$

式中： $L_{总, Aeq}$ —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n —声源总数。

表 4-5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 (A)

距离 (m)	5	20	40	12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标准 限值		达标距离 (m)	
											昼	夜	昼	夜
总声 压级	95.3	83.3	77.3	67.7	63.3	59.7	57.3	55.3	53.9	52.9	7 0	5 5	92	518

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综上，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噪声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更大。根据上表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分析，项目施工期噪声多台设备夜间最大达标距离约为 518m，昼间最大达标距离为 92m。

本评价预测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影响，对于建筑物遮挡影响并未考虑，因此本项目建设的实际声环境影响将低于预测值。施工期产生的噪声超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会对厂界外 500m 内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为降低施工期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对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避免连续施工，对施工临建区总平面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围蔽；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对施工区域采取高 2.5m 的移动隔声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5、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拆除工程、园区建设、设备的安装、装修装潢等，包括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

	<p>依据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拆除垃圾核算公式：$Mc=Rc \times mc$（Mc 为拆除垃圾产生量，Rc 为拆除建筑面积，mc 为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标准配套法定核算基数区间为 $8000 \sim 13000t/万 m^2$，即 $0.8 \sim 1.3t/m^2$。本项目拆除对象为常规 3 层砖混楼房及轻型玻璃房，取中间值 $1.0t/m^2$。拆除工程内容为：1 栋 3 层楼房，拆除总建筑面积 $2500m^2$；2 间玻璃房，单间建筑面积 $100m^2$，玻璃房总拆除面积 $200m^2$。拆除总建筑面积 $2700m^2$。拆除建筑垃圾产生量 $2700.00t$。</p> <p>参照《环境卫生工程》（2006，第 14 卷 4 期）杂志中的论文《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等著，同济大学）中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20 \sim 50kg/m^2$，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71018.02m^2$，建筑垃圾产生系数取 $35kg/m^2$，则项目施工垃圾产生量为 $2485.63t$。</p> <p>项目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 $5185.63t$。</p> <p>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型主要为拆除废混凝土、碎砖、废弃玻璃、金属构件、装饰废料等，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置。拆除建筑垃圾优先场内回填综合利用，现场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干燥天气定时洒水降尘，可资源化废料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处置。</p> <p>（2）土石方</p> <p>根据前文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就地平衡回用，分别用于场内室外地坪填筑、场区道路高边坡回填及绿化场地平整。</p> <p>（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人员人数按 50 人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25t/d$。按施工期 2 年（730 日）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综上，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且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主要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运营，本次评价仅针对园区自身运行时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不考虑。</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身不涉及生产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园区内</p>

车辆排放的尾气和生产废气，车辆废气 NO_x、THC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生产废气，各自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本次评价不考虑。

项目设有机动车停车位 56 个。汽车在进出停车库及地面停车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 THC。

对于地面部分汽车尾气排放，由于停泊区位于地面，地形较为开阔，露天条件下汽车尾气可快速扩散。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建议建设单位优化场内通行路线，减少拥堵与低速行驶；优化停车引导系统，减少车辆场内绕行时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废水，各自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本次评价不考虑。

项目拟聘园区办公及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日，不在园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0.33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80t/a（0.27t/d）。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60mg/L、SS150mg/L、氨氮 2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60	150	25
产生量（t/a）	0.0200	0.0048	0.0120	0.0020
排放浓度（mg/L）	220	50	100	20
排放量（t/a）	0.0176	0.0040	0.0080	0.0016
排放限值（mg/L）	250	120	15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进出人员、人群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的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自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本次评价不考虑。

表 4-7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削减量		噪声排放	
		核算方法	设备源强 (1m 处)	降噪效果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强度
进出车辆	偶发	类比法	70-75	30	严控车辆怠速与鸣笛，种植绿植吸附降噪，张贴标语避免大声喧哗	类比法	40-45
进出人员	频发	类比法	60-65	30		类比法	30-35
人群生活	偶发	类比法	50-65	20		类比法	30-45

执行标准：项目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及东面、南面临路侧 4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企业后续入驻平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本次评价不考虑。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员工每人每天产生按 0.5kg 计，项目拟聘园区办公及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生活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大型及珍稀濒危保护物种与特殊保护生物类群分布；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法定生态环境保护区，无特殊保护生境、特有生物区系与重要水产资源，无法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场地以硬化建设为主，涉及永久占地面积 39454.68m²。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永久占地导致的地表植被损毁与生物量损失；工程建设将造成占地范围内地形地貌永久性改变，场地地表清理、土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将进一步降低区域植被覆盖度，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轻微不利影响。

现场调查表明，区域内生物均为当地常见物种，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野生动物以常见小型陆生动物为主，无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分布，区域生态敏感性较低。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影响程度较轻、范围有限，处于可接受水平。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环境风险分析仅考虑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情况，后续入驻企业的环境风险情况，本次评价不考虑。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8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危险物质，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界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导则要求仅需开展

	<p>环境风险简单分析。项目后续入驻企业须结合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另行开展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不考虑入驻企业环境风险相关内容。</p> <p>7、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下的“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运营期间地面均设置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道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 分 析</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项目东侧为发展大道，南侧为新城大道，西侧为揭阳市中诚塑胶有限公司和未利用空地，北侧为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揭阳空港经济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距离项目约 150m。根据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17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区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植被种类、组成结构较为简单，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性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废气污染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短期影响。为严格管控施工期大气污染，依据《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建筑工地扬尘管控要求，制定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严格落实《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法定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全额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设立专项扬尘防治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同时编制专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各施工工序、各区域防尘责任人、管控标准及应急措施，方案报监理及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后严格落实，全程接受监督检查。

(2) 常态化开展施工作业面抑尘作业，全程保持作业面土壤、物料湿润，对场地内松散、干涸表土、裸土持续洒水保湿，彻底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施工围挡 100%封闭、裸土 100%覆盖、物料 100%遮盖、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冲洗、湿法作业 100%落实）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制度，大风、干燥等易起尘天气加密洒水频次，严控作业扬尘扩散。

(3) 规范各类施工工序扬尘管控，土方开挖、填筑、平整、清运等易起尘工序，全程采取洒水压尘、雾炮喷淋措施，最大限度缩短裸露作业及起尘操作时间。施工各阶段严格执行扬尘高度管控标准：土方作业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 $<1.5\text{m}$ ，不向外扩散；结构施工、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 $<0.5\text{m}$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保持目测无扬尘状态。

(4) 规范高空物料输送作业，施工工地内严禁凌空抛撒粉尘类物料、渣土、建筑垃圾。建筑上层粉尘性废弃物、渣土，须通过电梯孔道、密闭输送管道、建筑内部专用通道输送，或采用密封打包、框装转运方式作业，从源头杜绝高空扬尘污染。

(5)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严格执行湿法作业强制要求，拆除作业前提前对墙体、楼板、建筑垃圾堆、作业面周边土体全面预洒水湿润，杜绝干燥破碎起尘。施工边界搭设硬质密目安全网封闭式围挡，围挡高度超出建筑拆除顶面不低于 2m，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尘挡渣板，彻底阻断粉尘横向扩散。严禁在无洒水、雾炮喷淋等

抑尘配套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大面积破碎、凿除、拆除作业，拆除全过程同步开启喷淋设备控尘。

(6) 施工现场所有砂、石、水泥、土方等易起尘散装物料，必须集中规范堆放，并采用防尘布、防尘网全覆盖密闭遮盖，严禁露天裸露堆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严格执行清运时限要求，48小时内完成清运处置；无法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全覆盖、常态化洒水抑尘措施，杜绝堆场起尘。施工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专项清运，严禁露天晾晒、随意倾倒产生扬尘。

(7) 施工工地内部车行道路、工地出口至市政铺装道路衔接路段，全部采用混凝土、钢板、细石等材料硬化处理，实现施工道路100%硬化。场地道路日常采用人工洒水冲洗、机械吸尘方式清洁积尘，严禁未洒水抑尘直接干扫、扬尘清扫作业。定期对施工围挡、场地边角、道路缝隙积尘进行清理冲洗，保持全场保洁无积尘。

(8) 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合规配置防撒落装置，车辆两侧、尾部配备完整挡板，装车后采用防水布全覆盖密闭遮盖，防水布超出车辆两侧及尾部挡板不少于30cm，装载量严禁超限、过满，杜绝运输途中物料洒落、风力扬尘；工地出口内侧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备、沉淀池，所有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对车身、车轮、底盘彻底冲洗干净，无泥土、无粉尘后方可驶出场地；优化运输路线与作业时间，施工场地内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控制在5km/h以内，可将场地扬尘排放量降至常规15km/h行驶速度的1/3，有效降低场内行车扬尘。

(9) 施工现场周边按规范设置连续、密闭、牢固的硬质防尘围挡，实现全封闭施工，缩小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扩散范围。围挡完整无破损、无缺口，底部密封严实，防止粉尘外溢。

(10) 暂时停工、暂缓施工的作业区域及裸露地块，必须第一时间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密闭，停止一切起尘作业。停工时长超过1个月的在建工程，需对裸露土体、堆场物料定期洒水保湿、检查覆盖情况。遇大风、重污染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严格按照属地管控要求，暂停土方开挖、拆除、物料转运等一切易起尘施工作业，强化场地抑尘保洁。

(11) 施工现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等燃油施工机械，全部选用达标排放的合规设备，严禁使用老旧、超标、报废机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燃油充分燃烧，减少废气、黑烟排放。合理调配机械作业，避免怠速空转、超负荷运行，降低施工尾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现场安排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洗手、洗脸等）、冲厕废水，无食堂餐饮废水，污水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针对该部分废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网排放”的处理模式，具体防控措施如下：

①在施工现场内合理选址，搭建标准化临时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漏、密闭处理，选用耐腐蚀、抗渗漏材质，池体周边做好硬化和围挡，避免污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防止雨水倒灌、污水外溢；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临时三级化粪池，经厌氧发酵、沉淀过滤三级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入标准及相关排放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园区外现有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周边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

(2) 施工期生产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对生产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单位应根据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②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清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车辆冲洗用水和场地抑尘淋洒用水，不外排；

③设置遮挡帆布或采取其它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完善临时排水系统，防止施工水体、地面径流等直接排入水体；

④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⑤工程施工期，考虑到项目场地现状，应对施工期间地面水的排放方式结合道

路雨水、污水管网的规划一起进行组织设计，防止乱排、乱流，废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运走处理合规排放，禁止施工期废水直接排至附近地表水体；

⑥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利用，做到内部平衡，如确需产生弃方，则应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堆填，并做好临时堆放场及弃土的压实覆盖工作，以减少雨季的水土流失；

⑦施工建材、油料、化学品等物料定点密闭存放，远离地表水体和雨水排放口，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严禁在水体周边清洗施工机械、堆放建材，杜绝物料流失、油污渗漏污染地表水。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和采取隔声等措施，施工噪声基本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为将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可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昼间施工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等保护措施；

（2）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禁止开展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施工活动仅安排在昼间 6:00~22:00 进行，特殊情况需要延续施工时间或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3）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制定降噪措施，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采用专人监测、专人管理的原则，凡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力争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4）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

（5）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等。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弃渣土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明确土石方挖填平衡策略，优先场内回填利用，减少外运弃土量，干燥天气每日定时洒水降尘，堆放高度不超过围挡高度，不占用消防通道和市政道路；

(2) 按“工程渣土、废弃建材（混凝土 / 砖瓦 / 砂浆）、可回收物（废钢筋 / 木材 / 塑料）、危险废物（废油漆桶 / 废胶 / 废电池）”四类划分存放区域，配备标识清晰的分类容器；

(3)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进行分类回收，以节省资源；

(4) 对砖、石、混凝土块等块状物和颗粒状废物，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

(5)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干燥天气每日定时洒水降尘，堆放高度不超过围挡高度，不占用消防通道和市政道路；

(6) 装运泥土时一定要加强管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施工场地前做好外部清洗，做到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7) 施工固废保证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堆积在路面和人行道上；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处理，其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维护以及处置均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理；

(8)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和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1) 生态环保措施

生态影响应遵循“先避免、再减缓、后补偿”的原则，能避免则需避免，不能避免的再考虑减缓措施，减缓措施之后，再进行生态补偿。本报告按此原则提出相应的生态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施工期限定施工期作业带范围，并严格施工界限，施工过程不得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用地，并于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恢复及绿化，避免场区土地受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

②设计中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施工，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进行植被恢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③强化施工管理，努力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人员的行为，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作物和植被，杜绝破坏动物巢穴，捕杀野生动物；

④工程结束后要对场地内适宜绿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场地内播撒适合当地生长的草籽，提高土壤保水性等生态功能。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减缓的，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对各生态系统造成显著的影响。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做到“点、线、面”结合，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根据不同防治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在管线工程沿线等“线”状位置，以排水工程措施为主；在绿地区“面”上，将美化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①不同类型防治工程的典型设计

施工临时场地利用结束后，为减轻裸露地表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利用完成的地表进行场地平整，采用推土机平整的方法。

②植被措施典型设计

在草种选择上以当地优良乡土草种为主，适当引进已经成功引种的优良草种，不选择外来种，以保证林草成活和正常生长。植物品种应具有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护坡能力强、适应性强、容易管理的特点。

③临时措施典型设计

项目建设永久性的排水系统为防止雨水冲刷裸露地面，在永久性排水系统建设之前，须临时设置地面排水沟和沉砂池，将雨水收集处理后外排，为防止重复建设，可结合永久性排水系统建设。

6、环境监督管理

为了更好地对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监理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问题，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断改善自身环境，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

为减少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不但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而

	<p>且还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承包商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包括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等；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职责管理，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包括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等排放强度等的限制。施工时还应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报，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培训工作人员。</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本次评价不考虑。</p> <p>根据上述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园区内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 (2) 优化场内通行路线，减少拥堵与低速行驶； (3) 优化停车引导系统，减少车辆场内绕行时间。 <p>2、运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本次评价不考虑。</p> <p>(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p> <p>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精密过滤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榕江北河。具体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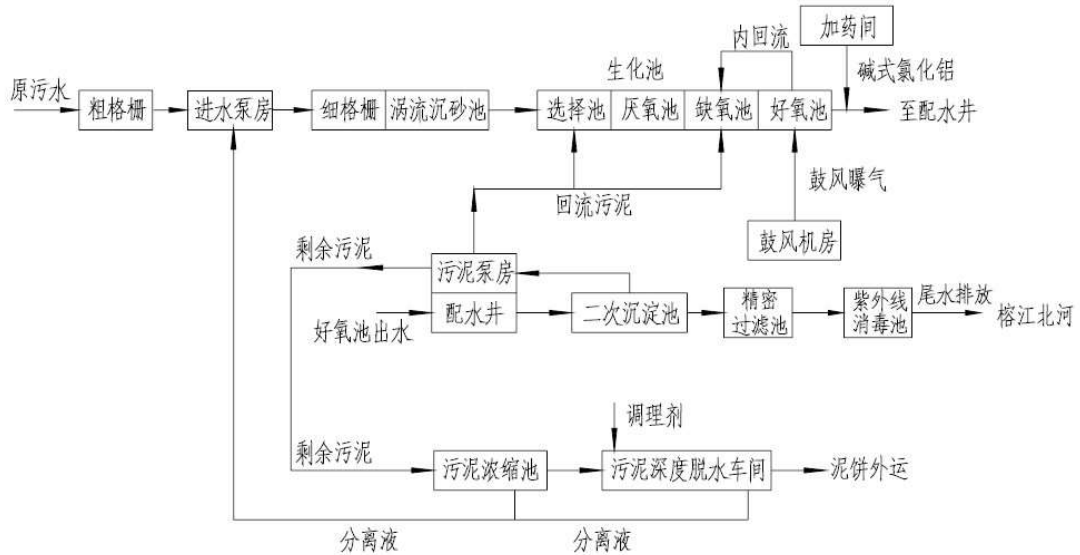


图 5-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5-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粪大肠菌群数：个/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进水水质指标	250	120	150	40	30	4.0	/
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10	≤15	≤5	≤0.5	≤100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榕城片区、渔湖片区、东山片区，本项目位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图 5-2）。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7t/d，占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22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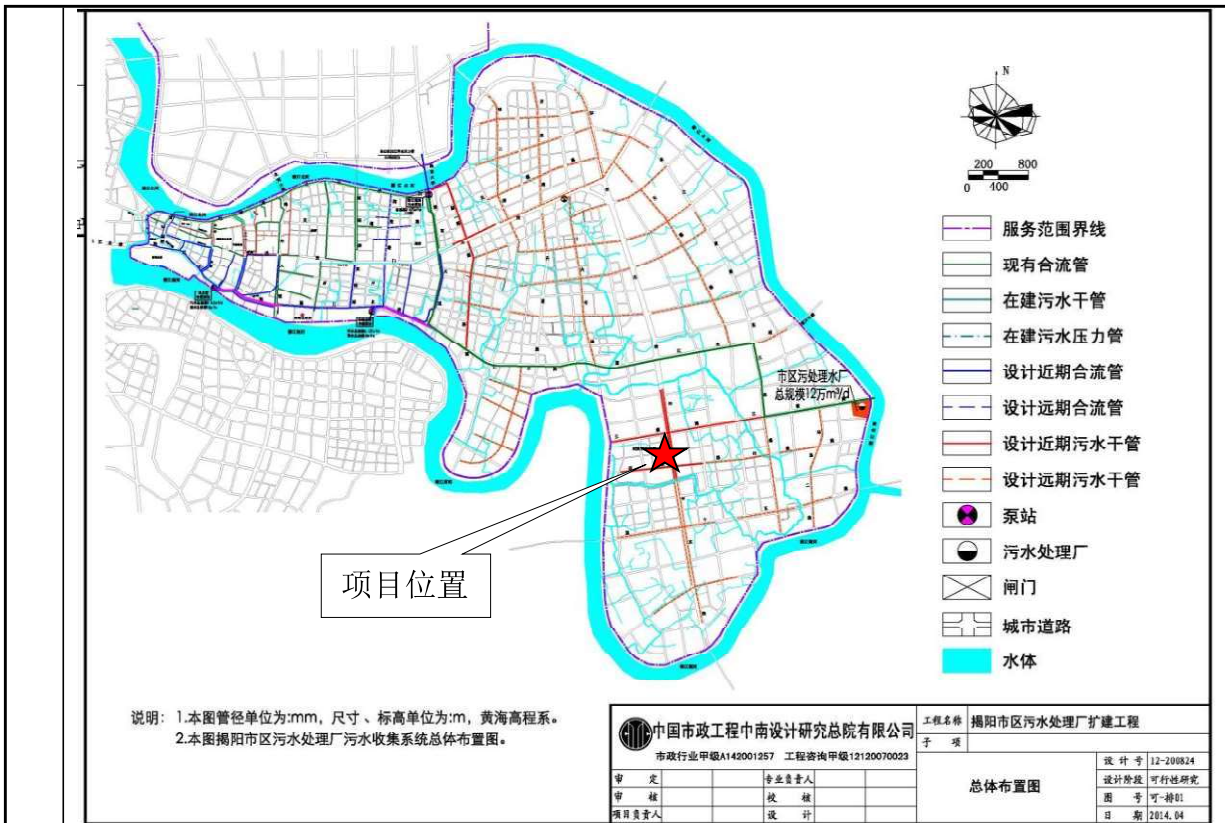


图 5-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示意图

综上所述，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的。

(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mg/L、pH为无量纲)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DW001	25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至17:30	pH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20
								SS	150
								NH ₃ -N	30
								TN	40
								TP	4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进出人员、人群生活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0-75dB（A）。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本次评价不考虑。

项目运营期噪声均为非稳态间歇性噪声，无固定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以流动性、分散性为主，不会产生持续性高强度噪声污染，针对项目运营期各类噪声源特征，制定以下声环境防控措施：

①在项目出入口、内部道路设置明显的限速、禁鸣标识，并优化车辆行驶路线。

②规范车辆进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频繁启动制动产生额外噪声。

③在项目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域、生活区域设置温馨提示标识，劝导人员文明活动，避免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④项目内部通行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材质，减少车辆行驶摩擦噪声。

⑤合理布局内部功能区域，将人员集散、车辆通行等噪声相对较大的区域，与安静需求较高的区域分离布置，通过空间布局减少噪声交叉影响。

⑥绿化：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植树，以提高消声隔声的效果。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5-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只监测昼间	项目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面、南面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后续入驻企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本次评价不考虑。

5、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完成后，应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优先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与草种开展植被恢复与绿化建设。运营期加强绿化管护，落实常态化养护管理措施，保障绿化长期稳定发挥空气净化、噪声衰减、景观美化等生态环保效益。配备

专职管护人员，定期开展浇水、施肥、松土、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实时监测植被生长状况，及时对枯死植株、受损草皮进行补植补种，确保绿化效果持续稳定。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后续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运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入驻企业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运输进出园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品运输泄漏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运输危险品车辆（不含剧毒物品）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运输危险品准运证，运输危险品车辆应标有明显标志；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装置，如排气管火花熄灭器、泄压阀、防波板、遮阳物、压力表、液位计、导除静电设备和必要的灭火设备；

③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许可、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车辆上必须有醒目的危险品字样标记；

④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了解和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有：a.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c.《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d.《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准》（GB13392）；e.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 应急措施

①发生倾覆、泄漏事故后，在现场的人员应立即报警，请求救援，并向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②通告交警、消防及其他有关部门，由消防部门就近派出消防车辆处理现场应急事故；在交警、消防等有关部门的组织、协助下，迅速封闭园区，疏散无关人员、划定现场防护界限，对伤员进行抢救；

③查明泄漏情况，迅速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控制泄漏的进一步发生。若危险品为气态物质，且为剧毒气体时，现场人员应戴防毒面具进行处理。在泄漏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需马上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必要时报告上级，请求启动应急疏散预案，对处于污染范围内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④相关部门应及时对泄漏物质进行回收处置，必要时清除上层污染的表土，清除的上层污染表土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⑤在基本清理完毕后，对路面上残留的污渍，要根据其化学特性，由专业部门

	<p>或专家制订妥善方案处理消除，不应擅自用水冲洗，以免污染水体；</p> <p>综上所述，突发性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与责任入驻企业必须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p>为了更好地对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和管理，应建立相应的环境监理小组，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问题，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不断改善自身环境，达到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p> <p>①运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p> <p>运营期环境管理是长期的管理工作，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措施计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检查，接受监督。</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情况，环境监测计划见以上分析。</p>
其他	<p>1、施工监理</p> <p>评价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工作，主要为以下几点：</p> <p>（1）实行好一系列监理制度，如工地会议制度、主要设备、材料见证取样、送样复试及报验制度、旁站监理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制度、工程资料审核制度等。</p> <p>（2）采用跟踪监理与旁站监理相结合的手段，使工程施工处于受控状态。</p> <p>（3）主动做好事前控制工作（如审图、做好监理交底等），强化事中控制，积极采取事后控制措施（如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检查等），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p> <p>（4）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有专人负责施工污染控制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实施和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p> <p>（5）积极协助业主抓好施工进度，认真审阅施工进度计划，将实际施工进度及时与计划进度比较，督促提醒施工方抓紧施工进度。</p> <p>（6）仔细核实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施工方工程款支付申请，控制工程造价。</p> <p>（7）对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协助施工方管理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意识，做到安全施工。</p> <p>（8）施工期环境监理应纳入项目工程施工监理计划之中。</p>

(9) 若施工期在雨季时应注意施工区范围内水土流失的控制。

加强施工场地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管内容见下表。

表 5-5 施工期环境监管一览表

类别	监管内容
废气	配备洒水车，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路面定时洒水，拆除作业全程同步高压洒水、雾炮机喷淋降尘； 施工工地固体废弃物堆场应及时清运，定期洒水，遮盖篷布等措施进行抑尘； 建筑材料来源环保合法； 设置临时围挡。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 设置临时雨水导流措施。
噪声	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 施工前先在当地生态局进行备案，并进行公示；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设隔声屏障； 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固废	建筑垃圾优先场内回填利用，分类收集处理，不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受纳场所； 施工期产生挖方量全部回用于场内室外地坪填筑、场区道路高边坡回填及绿化场地平整；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	施工机械、建筑材料、挖方等应设置在红线用地范围内，不占用红线以外的土地。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5-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拆除作业同步高压洒水、雾炮机喷淋	12
	噪声	设备维护，减振机座等降噪设备	8
	废水	设置洗车槽、隔油沉砂池、排水沟、三级化粪池等设施	15
	固废	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建筑垃圾转运	10
	生态	环评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等，生态景观恢复	10
	环境监测	针对施工情况，对大气环境、废水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6
营 运 期	水环境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三级化粪池	15
	固废	垃圾收集箱、警示牌、道路清扫	3
	声环境	停车系统、限速路牌、减速带	8
	生态	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	8
	环境监测	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针对运营期情况，适当增加监测项目	5
合计		100	

环
保
投
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①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p> <p>②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时复绿。</p> <p>③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等植被等。</p>	场地进行清理；及时复绿。	<p>①强化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p> <p>②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等。</p>	不对周边陆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隔油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三级化粪池等。	<p>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p>	三级化粪池	<p>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地面硬底化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范围内设置围挡；</p> <p>②加强施工管理；</p> <p>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工期，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等。</p>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对于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不得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主干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拆除作业高压洒水、雾炮机喷淋降尘；集中堆放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洒、漏，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②施工围挡、设置车辆冲洗； ③裸露地块、材料覆盖等。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加强路面维护，加强对园区内路面的洒水与清洁； ②加强园区内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优先场内回填利用，分类收集处理，不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受纳场所； ②施工期产生挖方量全部回用于场内室外地坪填筑、场区道路高边坡回填及绿化场地平整；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施工管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管控危险品运输车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符合环保要求。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符合环保要求。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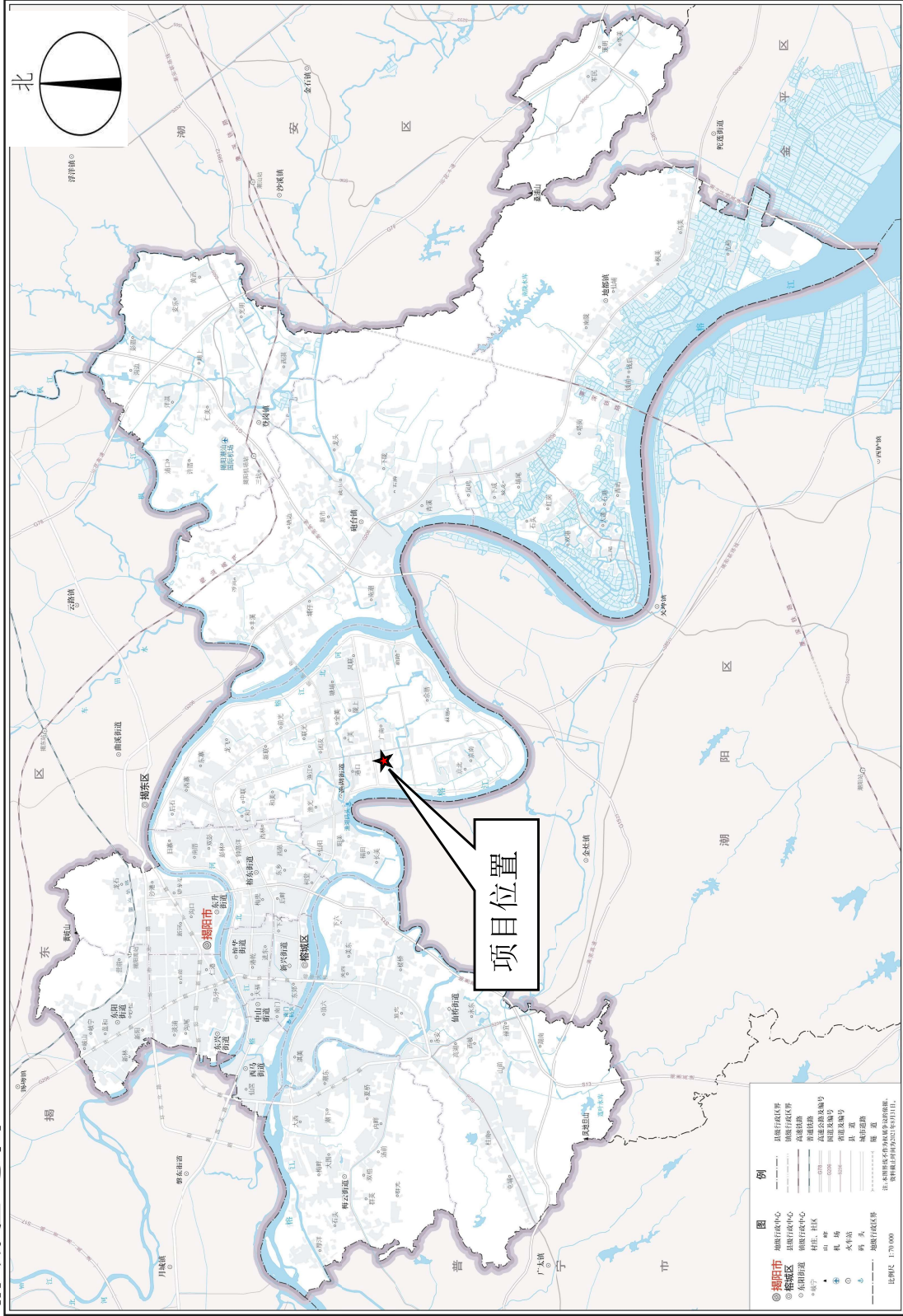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选线均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强化环境管理与日常监测，保障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榕城区地图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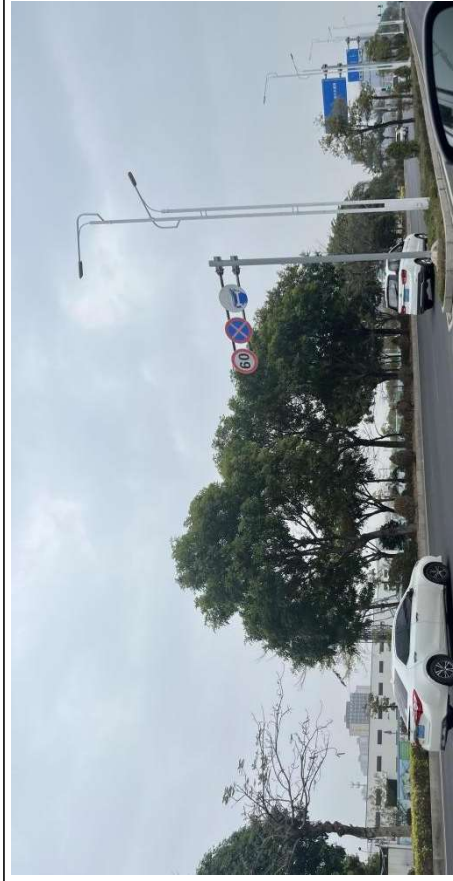
图例号：粤S (2021) 209号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东侧 发展大道



南侧 新城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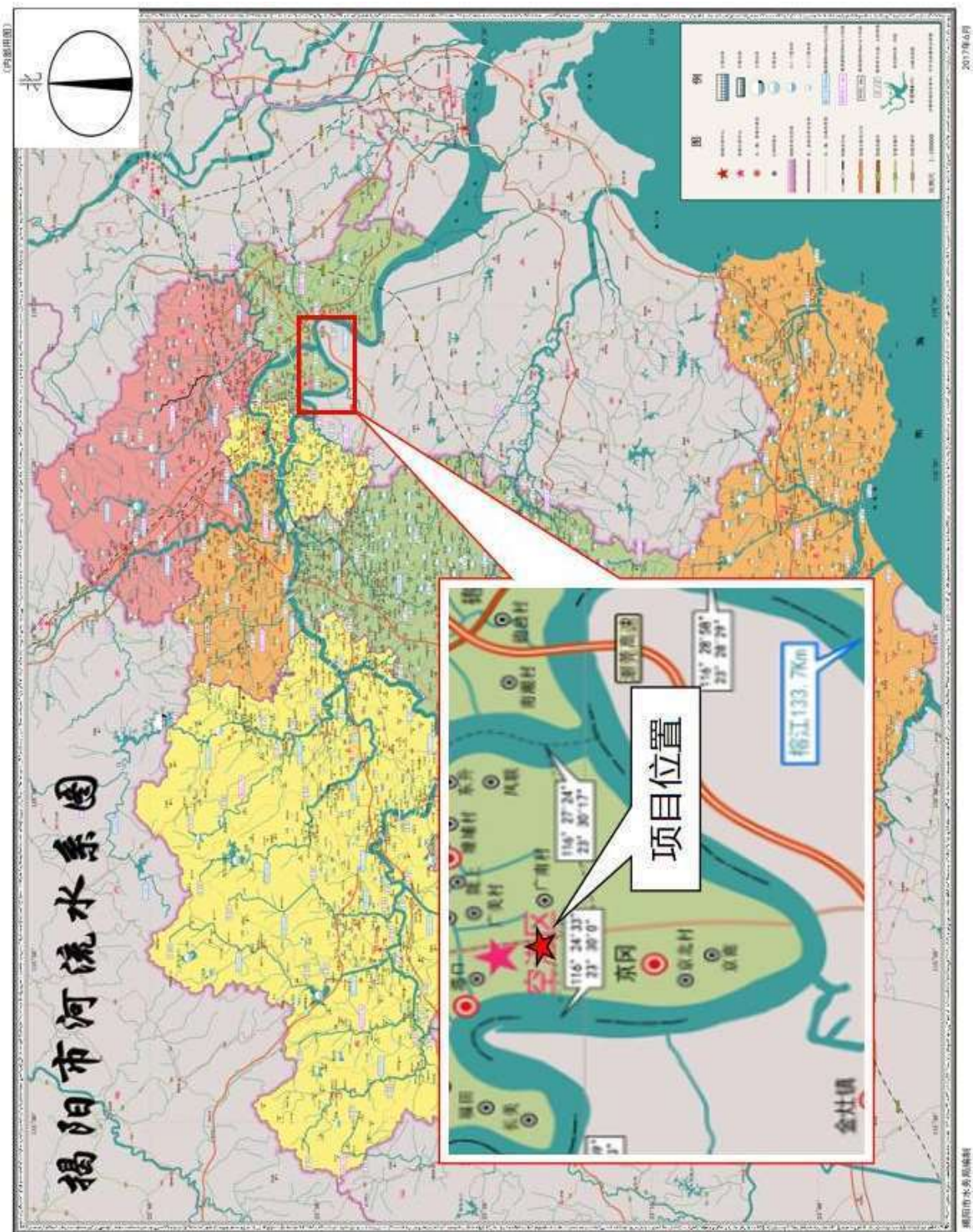


西侧 揭阳市中诚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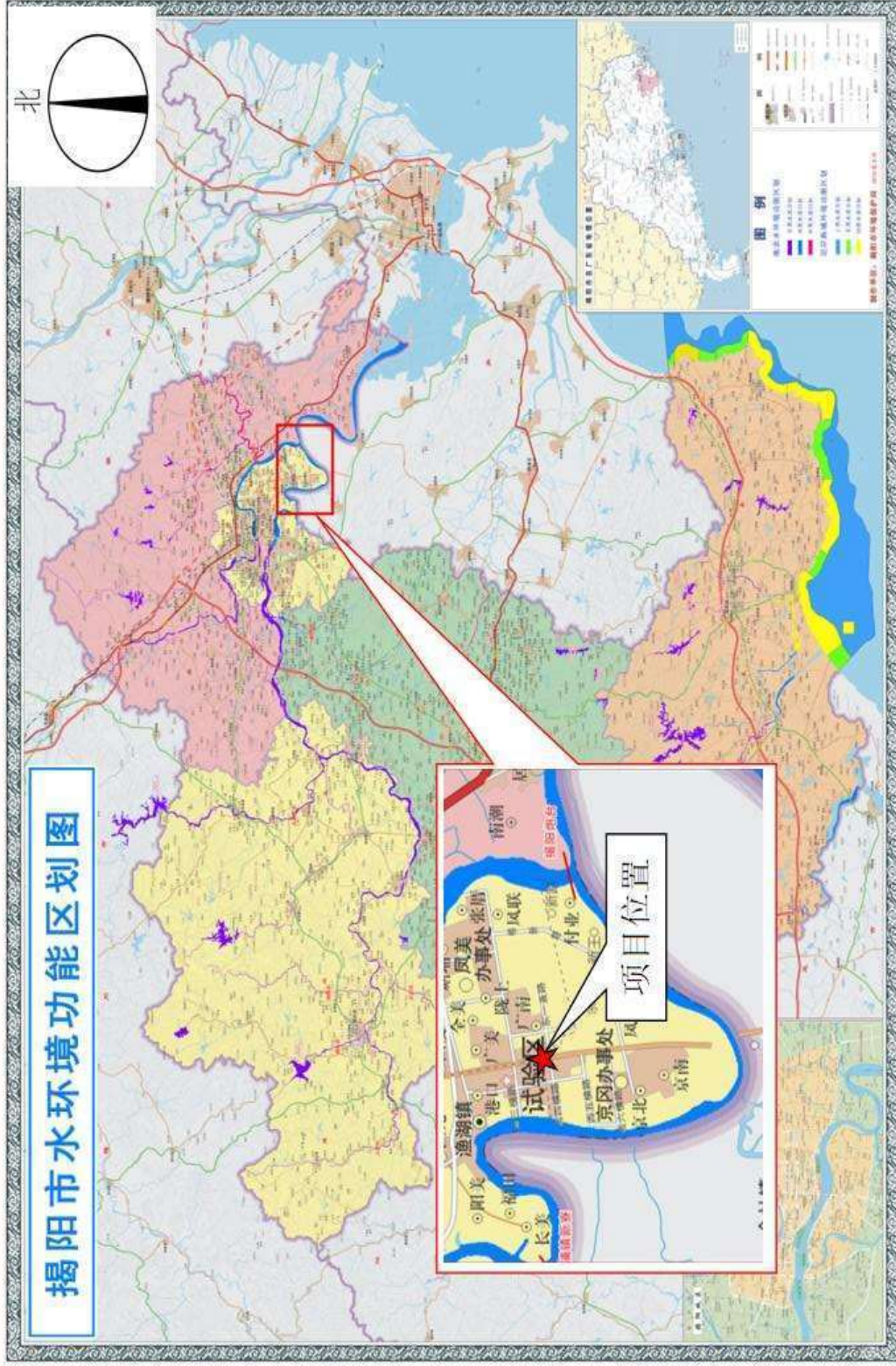


北侧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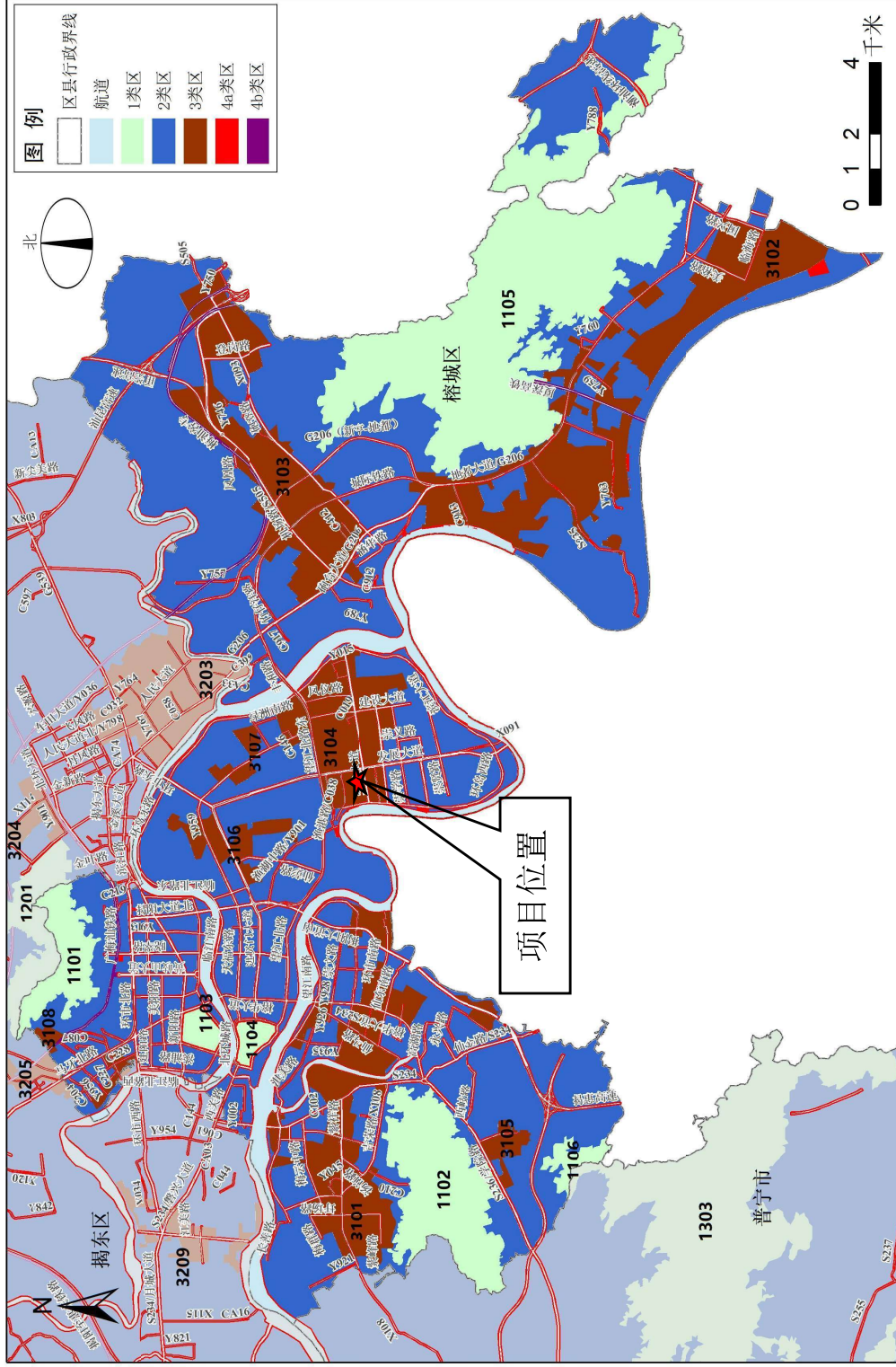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揭阳市河流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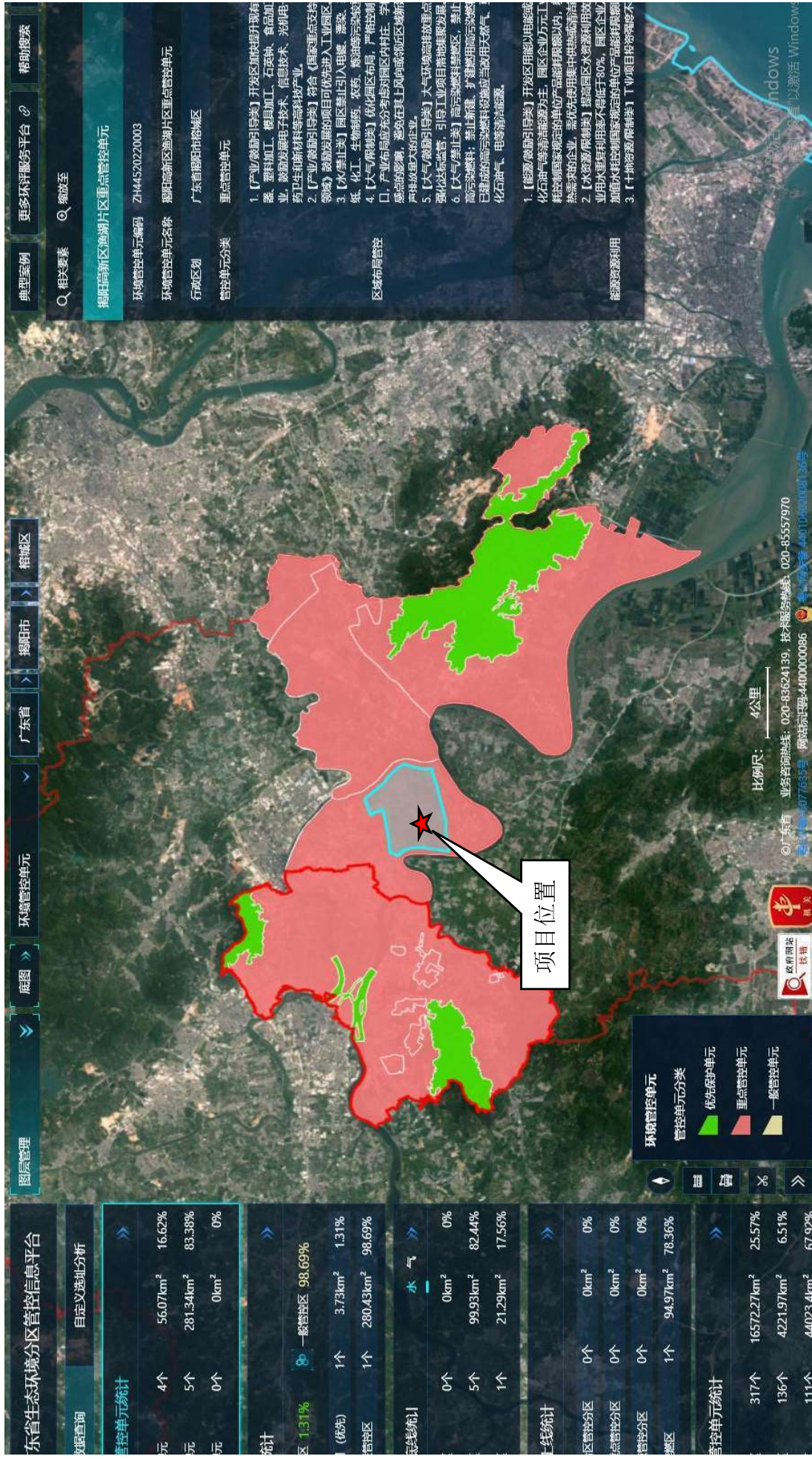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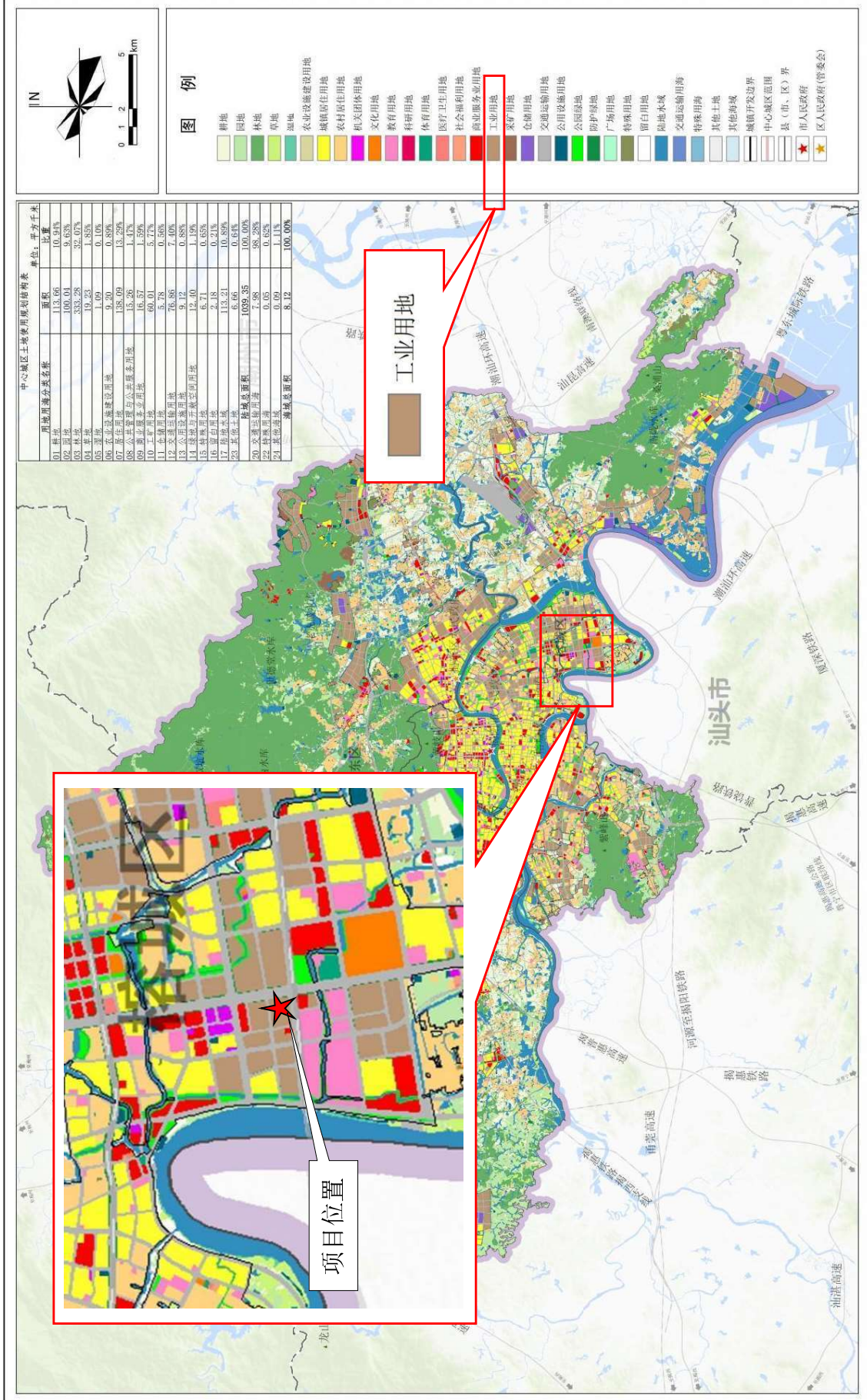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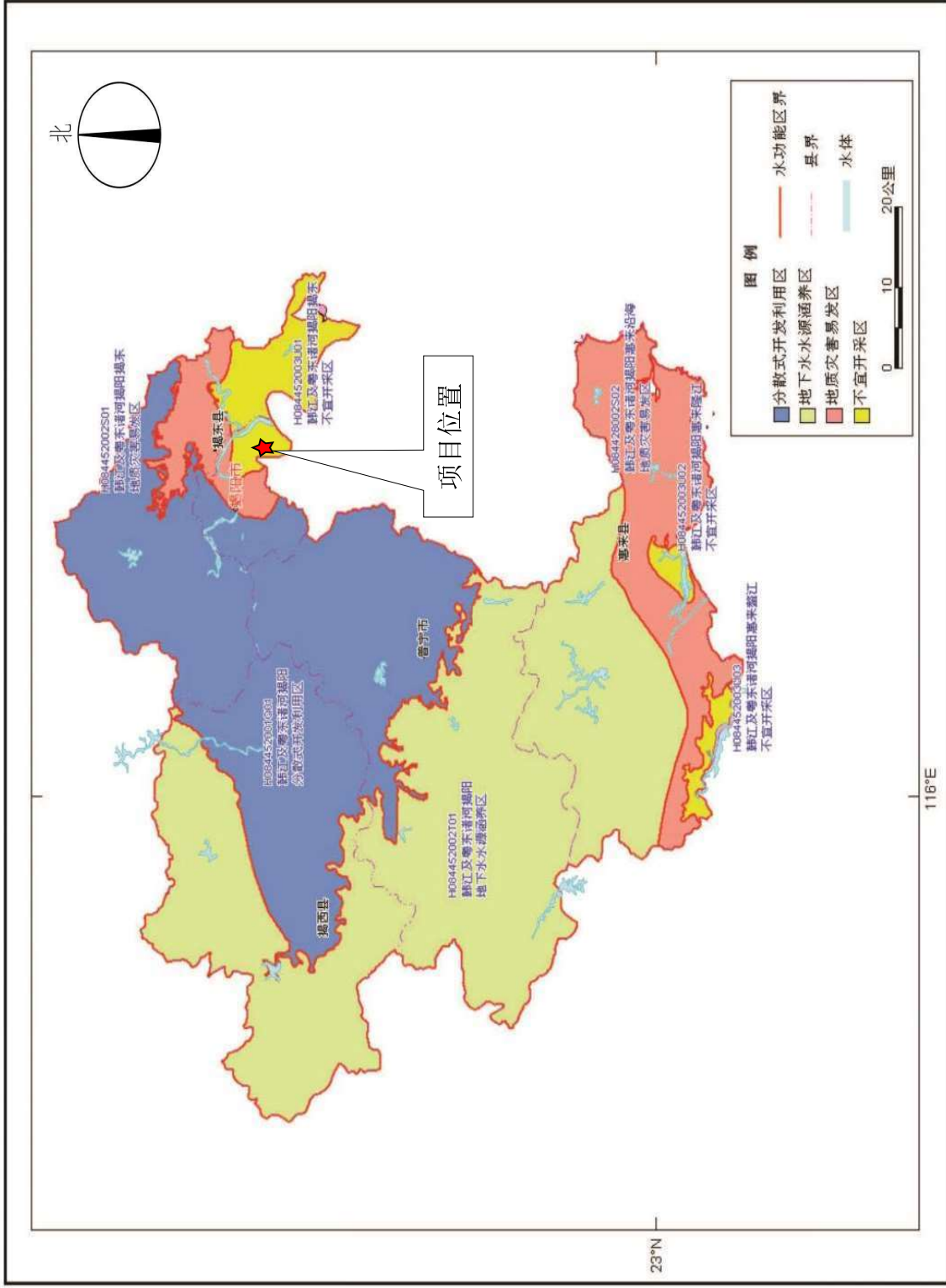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榕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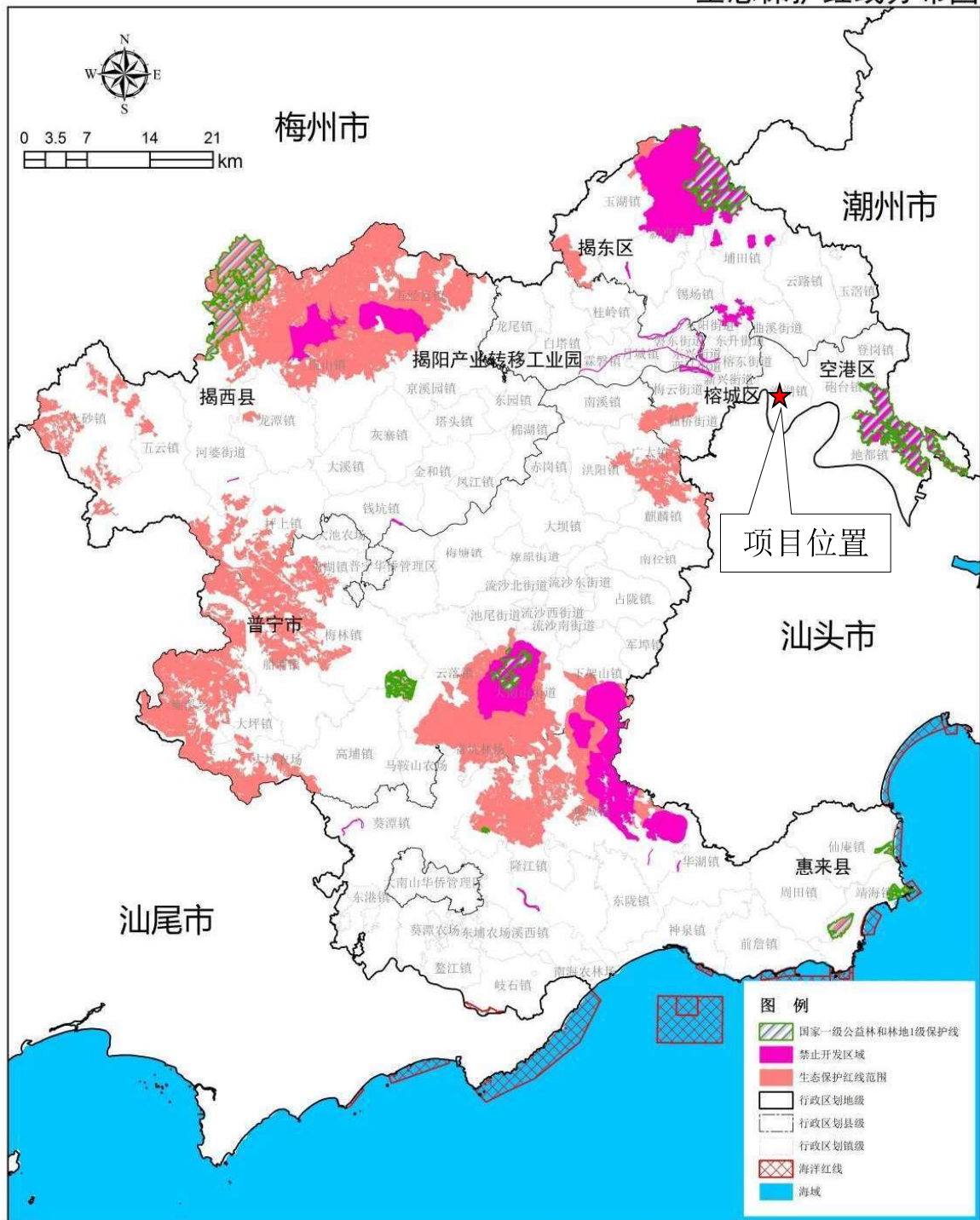
附图 9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0 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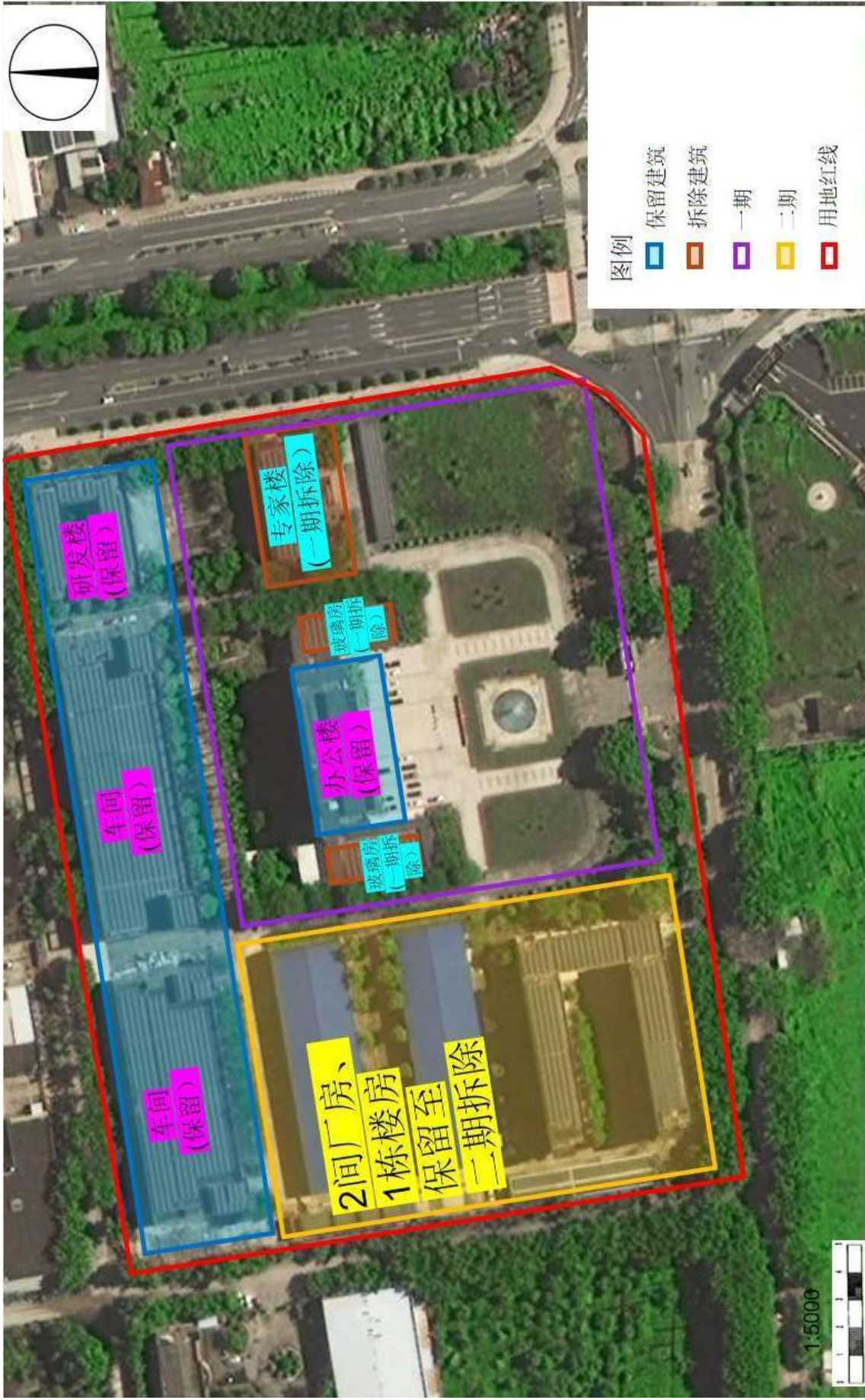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13 生态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14 项目现状图



附图 15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附图 16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在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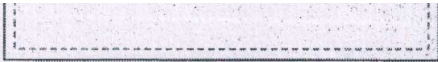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建设用地许可



华
经
管



备
注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40515

项目名称: 莞揭科创园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编制: 曾燕 (曾燕)

审核: 姚沛达 (姚沛达)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05.09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莞揭科创园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新城空港大道以南、科技路以西

采样人员: 黄熠、吕春辉、祁怀志

分析人员: 潘昌锡、陈健乐、曾志祥、黄祎云、严心如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9日-2025年05月08日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

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G1 碧桂园中 梁江山帝景	TSP (24小时值)	2025.04.28	00:00-次日 00:00	0.125	0.300
		2025.04.29	00:02-次日 00:02	0.131	
		2025.04.30	00:04-次日 00:04	0.122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源生态
SOURCE ECOLOGY

专注于城市环境污染的**治理和应用**

环保工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全国服务热线: 0663-8527668

请输入搜索内容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公司业绩 验收 公示通知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首页 > 环评公示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全本公示

日期: 2026-03-24 来源: 本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期总投资9000万元, 拟建建筑10栋, 建筑层数5层, 总建筑面积55011.04平方米, 占地面积39454.68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类厂房、研发类用房及配套服务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揭阳榕城区中心路西侧、西四横北侧C栋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 1459 2046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东楠晖苑一期2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在本公示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在共十个工作日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 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pdf

附件 9 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719.49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137.6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245.15
	回填方	m3	860.15
	余方弃置	m3	242.1
3#楼~4#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1090.88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654.51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531.97
	回填方	m3	1770.99
	余方弃置	m3	506.37
5#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860.99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34.45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266.67
	回填方	m3	857.49
	余方弃置	m3	304.62
6#楼~7#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1598.74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153.49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679.32
	回填方	m3	1761.84
	余方弃置	m3	669.71
8#楼~9#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1369.18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151.75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432.36
	回填方	m3	1472.97
	余方弃置	m3	480.33
10#楼~11#楼	挖基坑土方//2m内	m3	1270.05
	挖基坑土方//4m内	m3	660.78
	挖沟槽土方//2m内	m3	413.04
	回填方	m3	1725.8
	余方弃置	m3	618.06
总挖方量		m3	11270.42
总填方量		m3	11270.42
总弃方量		m3	0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	工程量 (m ³)	备注
场地总挖方(天然密实)	11270.42	基坑
场内总回填土方	11270.42	内外地坪、小区路面填高边坡、绿化回填
借方(外购土)	0	/
弃方(外运)	0	/
平衡结论	场内自平衡	/